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盘活资金，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签订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集团资产池业务概述

（一）业务介绍

合作银行为集团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等资产的提取、质押办理本外币授信业务等保障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金融服务。

（二）业务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双方签字盖章起1年，期满前一个月，若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

年，次数不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三）实施额度

合作银行给予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办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四）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避免公司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对公司票据集中管理，有利于解决分(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可以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使用票据除持有到期、背书转让、贴现外，有更多功能可供实现，公司在对外结算上通过大额票据、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质押开具等额小额票据的方式，将一批金额、期限、承兑行较零散的票据转化为符合公司需要的票据，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